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四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4
董事會函件 .....	5-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董事函件 .....	16-17
凱基金融函件 .....	18-3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3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4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正擁有其約32.84%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而將訂立之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方正總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方正」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總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總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

---

## 釋 義

---

「方正銷售」	指	根據方正總協議擬進行有關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普」	指	惠普亞太區(香港)有限公司
「惠普產品」	指	惠普根據惠普與方正將訂立之協議授權方正採購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軟件、配件、升級服務、服務包、支援包及保養包、按照終端使用者之要求特製之量身訂製產品，及／或惠普提供之服務，例如硬件維護與保養、軟件升級及維修、安裝、培訓及其他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成立該委員會之目的為就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彼獲委任就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方正總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將訂立之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北大方正總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而將訂立之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大方正總協議」	指	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總協議
「北大方正銷售」	指	根據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有關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方正與本公司就方正總協議將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而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3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則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90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 四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公佈。

由於方正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有意分別訂立新方正總協議及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以便繼續根據方正總協議及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此外，本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更多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董事就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二零零八年建議經修訂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v)載列凱基金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本集團一直根據方正總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以應付方正集團不斷增加之需求。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

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董事認為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全年本集團與方正集團之間不斷增長之業務量。因此，本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訂明之方正銷售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本年上季度之過往銷售模式、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月之實際銷售模式，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量作出有關二零零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之銷售估計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新方正總協議

由於方正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亦建議與方正訂立新方正總協議，以便繼續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現建議新方正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本集團須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銷售數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銷售額	76.9	53.7	116.4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年度上限	97.0	114.6	131.1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9	362.6	507.64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一直為方正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信息硬件產品。由於方正集團業務迅速擴展，方正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所作之採購定單大幅增長，並於過去數年穩步上揚。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訂明之方正銷售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額、方正就其系統集成項目業務之現時及預期指示價值，以及本公司對中國信息科技業務未來增長之估計而釐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度上限價值每年將增加40%。有關百分比增幅乃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之每年平均增幅。

### 進行方正銷售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硬件方案，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方正集團亦為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主要為電子出版軟件)使用而一直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繼續將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其客戶，並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新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兩份協議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訂明之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方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C) 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北大方正總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因此，本公司建議與北大方正訂立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以便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本集團須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銷售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銷售額	1.96	22.6	20.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十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年度上限	10.0	11.0	4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6	73.64	103.096

---

## 董事會函件

---

為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及建立電腦系統，北大方正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信息硬件產品。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訂明之北大方正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本公司過往每月銷量、過往交易額、北大方正估計之預期採購及本公司估計中國信息科技業務日後之增長釐定。

### 進行北大方正銷售之理由及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而且可擴大其客戶及收入基礎。

董事會認為，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北大方正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D) 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

本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方正集團將按方正集團於採購相關惠普產品時按門市價計算應付惠普之價格(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向本集團提供惠普產品，另加0.3%佣金，佣金乃參照方正將提供之行政及物流支援而釐定。此外，本集團應承擔全部與方正向惠普採購之惠普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惠普產品之實際採購額以及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實際採購額	55.5 (約等於人民幣 382,400,000元)	38.2 (約等於人民幣 263,200,000元)	49.6 (約等於人民幣 341,7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 (約等於人民幣 551,200,000元)	90 (約等於人民幣 620,100,000元)	105 (約等於人民幣 723,500,000元)

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採購惠普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方正集團將向惠普直接採購惠普產品之估計價值、本集團採購惠普產品之過往價值及本公司對中國信息科技業務之未來增長預測而釐定。預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採購量將相等於一個月之採購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普產品之預計採購額合共為54,6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再參照二零零八年預計採購量乘以本集團之預計營業額增長率約40%釐定，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參照12.5%及15%之預計年增長率釐定。

### 訂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一直向惠普採購惠普產品再轉售其客戶。然而，由於中國地方法規規定及因惠普、方正與本公司進行磋商，現建議方正與惠普訂立協議，據此，方正被委聘為惠普產品之獲授權非獨家轉售商。本集團其後將會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向方正採購惠普產品。

董事會認為，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進行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E) 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i)第二份補充協議；(ii)新方正總協議；(iii)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iv)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第二份補充協議擬訂明之二零零八年建議經修訂上限；(ii)新方正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iii)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v)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F)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第二份補充協議擬訂明之二零零八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i)新方正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ii)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v)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6,770,400股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8%)。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G)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兩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將委任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就(i)第二份補充協議訂明之二零零八年建議經修訂上限；(ii)新方正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據此擬訂明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認為，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i)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ii)第二份補充協議擬訂明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新方正總協議訂明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方正數碼總協議訂明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函件、凱基金融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 四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須獨立股東批准)，就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凱基金融已獲委任就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之凱基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凱基金融就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凱基金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茜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 四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人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獲委任以考慮(i)第二份補充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ii)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有上述事項均須獨立股東批准)，就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新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凱基金融已獲委任就第二份補充協議擬訂明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本人提供意見。

本人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之凱基金融向獨立董事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凱基金融就第二份補充協議擬訂明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新方正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函件

---

經考慮凱基金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本人認為：

- (i)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i) 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人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擬訂明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分別根據新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茜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向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 四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i)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ii)新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董事會函件」(「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函件所述，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公佈。

### 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如函件所述，貴集團一直根據方正總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

由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與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董事認為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全年貴集團與方正集團之間不斷增長之業務量。因此，貴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方正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新方正總協議，以便繼續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現建議新方正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貴集團一直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北大方正總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因此，貴公司建議與北大方正訂立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以便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

貴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方正擁有貴公司約32.84%權益，而北大方正則擁有方正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方正乃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北大方正就上市規則而言乃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i)第二份補充協議；(ii)新方正總協議；(iii)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iv)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訂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ii)根據新方正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iii)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v)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建

議年度上限(統稱為「建議經修訂及新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兩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僅委任獨立董事曹茜女士，以就根據(i)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ii)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分別根據(i)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ii)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陳述、意見、意向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均會落實執行。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



述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方正總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北大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及 貴集團就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提供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就根據(i)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ii)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iii)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v)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方正、北大方正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 貴公司本身就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以及釐定各自建議上限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吾等於最後可行日

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變動。除載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用途而轉載或引述。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根據(i)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ii)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 1.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新方正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如函件所述，貴集團一直根據方正總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以應付方正集團不斷增加之需求。

如函件所述，由於二零零八年貴集團與方正集團間之業務不斷增長，董事認為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全年貴集團與方正集團之間不斷增長之業務量。因此，貴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銷售之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方正總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亦建議與方正訂立新方正總協議，以便繼續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現建議新方正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



及根據新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信息硬件產品分銷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方正銷售是在 貴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銷售信息硬件產品；及(iii)方正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向 貴集團採購信息硬件產品，吾等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新方正總協議配合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新方正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方正總協議， 貴集團須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為考慮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新方正總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 (i) 吾等已審閱方正總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新方正總協議。吾等注意到，新方正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方正總協議大致相同，而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第一份補充協議大致相同。吾等亦注意到，第二份補充協議並無變更方正總協議內方正銷售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有關條款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及／或參照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訂定；
- (ii) 吾等已按隨機取樣方式向 貴公司取得過往方正銷售及 貴集團向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銷售發票。吾等從該等發票中，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給予方正集團之單位售價及信貸條款與給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單位售價及信貸條款作比較。吾等注意到，就類似產品而言，方正集團應付 貴集團之單位售價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應付之單位售價大致相同。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提供一份毛利比較資料，該資料顯示方正銷售之毛利率甚至高於將類似產品售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毛利率。吾等亦獲董事確認，方正集團通常在

交付產品後30日內付款，這與提供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條款相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過往給予方正集團之方正銷售條款並不優於給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及

- (iii) 如函件所述，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硬件方案，以及為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主要為電子出版軟件）使用，方正集團目前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繼續將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其客戶，並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 貴集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新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硬件產品

#### 1. 訂立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二零零七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725,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7.7%。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3,500,000港元增加約10.0%至約135,900,000港元。 貴集團之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電腦、美國網件、康普、巴可、愛普生及微軟等若干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開關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年內， 貴集團之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 貴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貴集團之分銷業務在《電腦商報》首一百五十名中國信息產品分銷行業之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四位。

如函件所述，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

如函件所述，貴集團一直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北大方正總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因此，貴公司建議與北大方正訂立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以便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信息硬件產品分銷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北大方正銷售是在貴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銷售信息硬件產品；及(iii)北大方正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向貴集團採購信息硬件產品，吾等認為，訂立新北大方正總協議配合貴集團之業務，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貴集團須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信息硬件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為評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吾等已按取樣方式向貴公司取得過往北大方正銷售及貴集團向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銷售發票。吾等注意到，就類似產品而言，北大方正集團應付貴集團之單位售價與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應付之單位售價大致相同。吾等進一步獲貴公司提供一份毛利比較資料，該資料顯示北大方正銷售之毛利率甚至高於將類似產品售予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毛利率。吾等亦獲董事確認，北大方正集團通常在交付產品後30日內付款，這與提供予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條款相同。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過往給予北大方正集團之北大方正銷售條款並不優於給予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

### 1. 訂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 貴集團之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電腦、美國網件、康普、巴可、愛普生及微軟等若干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開關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

貴集團一直向惠普採購惠普產品再轉售其客戶。然而，由於中國地方法規規定及因惠普、方正與 貴公司進行磋商，現建議方正與惠普訂立協議，據此，方正被委聘為惠普產品之獲授權非獨家轉售商。 貴集團其後將會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向方正採購惠普產品。

貴公司建議與方正訂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配合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向惠普採購惠普產品；及(iii)董事認為惠普產品將成為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品牌信息產品之一，故繼續銷售惠普產品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吾等認為，訂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方正集團將按方正集團於採購相關惠普產品時按門市價計算應付惠普之價格(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向 貴集團提供惠普產品，另加0.3%佣金，佣金乃參照方正將提供之行政及物流支援而釐定。此外， 貴集團亦應承擔全部與方正向惠普採購之惠普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由於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向惠普直接採購惠普產品，董事確認， 貴集團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信貸條款、開支分配等)與 貴集團直接向惠普採購惠普產品之條款大致相同。如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應付方正集團之0.3%佣金乃用於方正將提供之行政及物流支援，其中包括處理採購訂單及安排提貨。董事確認，該佣金比率乃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為評估佣金比率是否合理，吾等亦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 貴集團以往曾透過該公司直接向惠普採購惠普產品)之內部損益賬。吾等注意到，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就採購惠普產品產生之行政開支總額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0.28%。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就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應付方正集團之0.3%佣金比率乃經合理釐定。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經修訂及新上限

1. 第二份補充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方正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新方正總協議，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為人民幣18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9,000,000元、人民幣362,600,000元及人民幣507,640,000元。如函件所述，鑒於 貴集團一直為方正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信息硬件產品，且由於方正集團業務迅速擴展，方正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所下及將下之採購定單大幅增加，並於過去數年穩步上揚。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訂明之方正銷售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過往交易額、方正就其系統集成項目業務之現時及預期指示價值，以及 貴集團對中國信息科技業務未來增長之內部估計而釐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價值每年將增加40%。有關百分比增幅乃 貴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之平均增幅。

為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 (i) 吾等已獲提供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額明細，並注意到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方正銷售之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16,400,000元，較方正銷售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實際交易額增加約220%，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31,128,000元約89%；
- (ii) 據董事確認，吾等獲悉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乃參照方正銷售過往季度之銷售因子加15%之上落差釐定，其中二零零八年最後三個月之方正銷售乃參照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同期有關交易之平均過往季度銷售因子估計，方正銷售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三個月之銷售額估計佔二零零八年方正銷售總額約27%。根據有關季度因子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銷售估計約為人民幣159,200,000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中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37,400,000港元增加約56%至約1,930,900,000港元。此外，如上文所述，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額較方正銷售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實際交易額增加約220%。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方正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貴公司所下及將下出之採購定單大幅增加，並於過去數年穩步上揚，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128,000元之現有年度上限或不足以滿足預期業務增長所需。因此，吾等認為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實屬合理；
- (iii) 吾等注意到，董事現時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平均年增長因子約為40%。據董事確認，40%之預計增長率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營業額之平均增長率計算。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上述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知悉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營業額之年增長率和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增長率相比，得出之平均值約為36.7%。此外，由於貴集團一直為方正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信息硬件產品，因此，吾等參考可自公



共領域獲取有關中國軟件市場之資料。根據一間中國研究中心(「研究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發表之文章，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期間，中國軟件產品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2%。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表之文章，中國軟件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32.8%。根據研究中心於二零零八年發佈之報告之摘錄資料所示，中國軟件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收入約達人民幣3,440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30%。在中國軟件市場中，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軟件技術服務及軟件外購服務之收入分別增長約46.8%及約68.3%。鑒於中國軟件業務行業目前之市況，吾等認為，建議方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平均年增長因子為40%實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及新方正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方正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釐定。

## 2. 新北大方正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600,000元、人民幣73,640,000元及人民幣103,096,000元。如函件所述，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北大方正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 貴公司過往每月銷量、過往交易額、北大方正集團估計之預期採購額及 貴集團對中國信息技術業務未來增長之內部估計而釐定。

為考慮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以下方面：

- (i) 吾等已獲提供北大方正銷售之過往交易額明細，並注意到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0,000元、人民幣22,60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0元；

- (ii) 吾等獲董事告知而知悉，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北大方正銷售時已參考過往季度因子。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二零零七年每月銷售分析，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之北大方正銷售佔二零零七年全年北大方正銷售約73.3%。基於有關季度因子，北大方正集團現有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大方正銷售估計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北大方正集團一間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開始向 貴集團採購信息硬件產品，這將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大方正銷售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
- (iii)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北大方正銷售約人民幣32,600,000元計算， 貴公司已建議以40%之年增長率加上15%之上落差，預計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以40%之年增長率預計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據董事確認，40%之預計增長率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營業額之平均增長率計算。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知悉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營業額之年增長率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增長率相比，得出之平均值約為36.7%。此外，北大方正集團為向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及建立電腦系統，一直向 貴集團採購信息硬件產品，因此，吾等參考可自公共領域獲取有關中國軟件市場之資料。如先前所述，根據研究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發表之文章，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期間，中國軟件產品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2%。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表之文章，中國軟件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32.8%。根據研究中心於二零零八年發佈之報告之摘錄資料所示，中國軟件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收入約達人民幣3,440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30%。在中國軟件市場中，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軟件技術服務及軟件外購服



務之收入分別增長約46.8%及68.3%。鑒於中國軟件業務行業目前之市況，吾等認為，建議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平均年增長因子為40%實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北大方正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釐定。

### 3. 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採購惠普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51,200,000元)、90,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20,100,000元)及105,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723,500,000元)。如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方正集團將向惠普直接採購惠普產品之估計價值、貴集團所採購惠普產品之過往價值及貴集團對中國信息技術業務未來增長之內部估計而釐定。

為考慮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以下方面：

- (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惠普產品之過往實際採購額分別約55,5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382,400,000元)、約38,2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63,200,000元)及約49,6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341,700,000元)；
- (ii) 據董事確認，惠普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採購量估計較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之平均每月採購量減少50%，並預計相當於約一個月之採購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普產品之預計採購額合共約為54,600,000美元；
- (iii) 如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惠普產品之預計採購量乘以貴集團之預計增長率40%釐定。據董事確認，40%預計增長率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營業額之平均增長率計算。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上述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知悉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之年增長率和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增長率相比，得出之平均值約為36.7%。此外，如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

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分別參照(其中包括)約12.5%及15%之預計年增長率釐定。根據一間研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之研究報告之摘錄資料所示,中國信息硬件市場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約為11.6%。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惠普產品之預計年增長率實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採購惠普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釐定。

吾等認為,一般而言,將上述建議經修訂及新上限盡可能合理配合貴集團之情況,乃符合貴集團之利益。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且進行該等交易須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作檢討,如建議經修訂及新上限符合未來業務增長,貴集團將能靈活進行其業務。為評估建議經修訂及新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彼等所估計之銷售額/採購量及計算基準。另一方面,目前全球金融及信貸危機可能對或已對環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吾等無法評估出現這影響之可能性及/或其程度,亦無法具體量化對全球軟件或信息產品業務帶來之影響,故在釐定建議經修訂及新上限時並無考慮該項因素。因此,股東應注意,建議經修訂及新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不代表預測持續關連交易將進行之交易金額,亦不作為貴集團對其未來收入之保證。因此,對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如何緊密配合上文所述之建議經修訂及新上限,吾等不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第二份補充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以及新方正總協議、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此外，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i)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上限；(ii)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梁健昌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0.36%
鄭福雙先生	–	229,601,000	20.76%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鄭福雙先生	–	229,601,000	20.76%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c)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全面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下列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計劃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06.02.2004	07.02.2004至 05.02.2014	0.381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2.84%	-	-
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3,265,000	32.84%	-	-
方正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2.84%	-	-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29,601,000	20.76%	229,601,000	20.76%
國際金融公司	3	押記受益人	114,800,500	10.38%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3%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	-
榮智鑫先生	4	透過受控制法團	65,880,000	5.96%	-	-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	4	直接實益擁有	65,880,000	5.96%	-	-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李永慧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應玉玲女士	5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F2 Consultant Limited	5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49%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	-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	-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6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47%	-	-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60,500,000	5.47%	-	-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亮智持有之229,601,000股本公司股份被抵押予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類為亮智之淡倉。

4. 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6.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以其於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6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專家

凱基金融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所取得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之時)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v)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且在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之票數或比例。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第二份補充協議；
- (ii) 新方正總協議；
- (iii) 新北大方正總協議；
- (iv) 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
- (v) 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函件；
- (vii) 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凱基金融函件；及
- (viii) 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凱基金融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擬進行之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向方正集團(定義見通函)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上限至人民幣185,000,000元及批准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關於本集團向方正集團(定義見通函)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新方正總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新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59,000,000元、人民幣362,600,000元及人民幣507,64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新方正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

- (a) 批准關於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定義見通函)銷售信息硬件產品之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新北大方正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2,600,000元、人民幣73,640,000元及人民幣103,096,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新北大方正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關於本集團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定義見通函)之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80,000,000美元、90,000,000美元及105,000,000美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該等文件最終版本或作出經該名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版本)，及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方正數碼惠普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